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办事指南(完整版)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勐海县行政区域内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备案）登记。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三、实施机关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承诺件

办理方式：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 1、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二）不予许可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由企业投资人签署。 需粘贴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影印件。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材料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按《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
	◆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由投资人签署。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3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由市场监督管

	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理部门核发	营业执照内容的。
4.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的, 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 撤销分支机构备案的, 提交分支机构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 更换登记联络员,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 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 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 下载。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受理

地址：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受理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yn.gov.cn/>）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者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或者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三）审核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许可决定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发放《营业执照》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2、送达方式

(1) 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领取。

(2) 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窗口咨询：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电话咨询：0691-5124110；0691-5129839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直接到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或通过电话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电话 0691-5124110；0691-5129839。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投诉：0691-5122314

信函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讯地址：勐海县东纳

路 63 号；邮政编码：666200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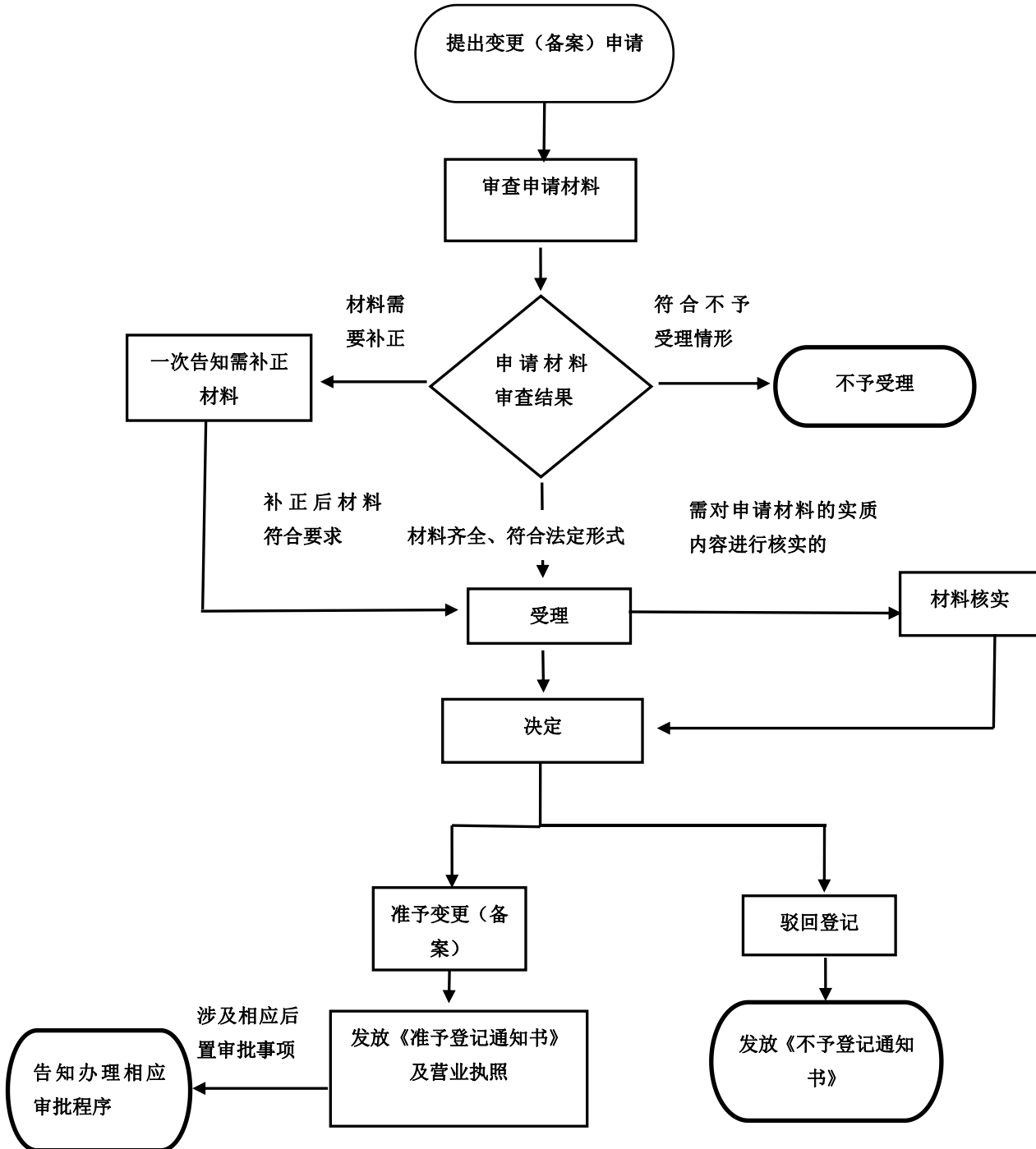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相关申请人认为登记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行政复议的部门：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勐海县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勐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办事流程示意图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许可流程示意图